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86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林家如

被告 洪寬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伍仟玖佰柒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陸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訂立之貸款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9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上揭規定，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創立登記事業「睦然設計有限公司」，於同年11月1日向伊以負責人為名義申請青年創業貸款，並於同年月22日簽立系爭契約，借款新臺幣（下同）76萬元及4萬元，合計8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23日起至116年11月23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575%（目前合計為年利率2.295%）計算。嗣後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隨同調整，加減碼幅度不變，償還方式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於每月23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除

01 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開
02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
03 約金，且有系爭契約第11條第1、2款之情事時，視為全部到
04 期。詎被告僅還款至113年6月23日即未繳付，經伊屢次催
05 討，迄未清償。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2款約定，上開借款
06 已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
07 金迄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上開
08 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9 二、被告則以：伊同意原告的請求，就如原告所述，伊有還款意
10 願，伊對於原告主張之金額、利息沒有疑義。因為伊從去年
11 6月身體有狀況，所以迄今沒有辦法給付積欠之本金及利息
12 等語。

13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14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15 定有明文。查被告於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時當庭就原告請
16 求之本件訴訟標的為認諾（見本院卷第81頁），依上開規
17 定，本院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其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
18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如主文第
20 2項所示。

21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洪忠改

30 附表：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 利率
1	528,177元	自113年6月23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7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6個月以內按左列 利率10%，逾期超 過6個月按左列利 率20%計算
2	27,797元	自113年6月23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7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6個月以內按左列 利率10%，逾期超 過6個月按左列利 率20%計算
合計	555,974元			